**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一、第二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3月11日人事室製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現行要點第一點刪除) |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新名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刪除原條文「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條文，理由為，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興辦，係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基於其權責訂定相關規範，本條應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二、現行規定已失所附麗，故予以刪除。 |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 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應分別成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統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及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三)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現行規定分列二點，前段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點，文字未修正。 |
| 二、本府為協助學校辦理教師介聘，應分別成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 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統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及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三)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現行規定分列二點，後段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點，文字未修正。 |
| 七、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作業以實缺單調、互調及多角調方式依序 進行，並依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作業以實缺單調、互調及多角調方式依序進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以實缺單調方式進行，並依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點修正第一款，現行規定，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以實缺單調方式進行，修正與國民中學規定相同，以實缺單調、互調及多角調方式依序進行。其餘款次未修正。 |